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,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,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已任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,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履行监督职能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- (一)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先后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,由于新冠疫情原因,包括1次现场会议,4次非现场会议,审议通过定期报告、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、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等25项议案。
- (二)报告期内,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,监事会列席、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,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,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

(三)报告期内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,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 营层的职务行为,检查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规范。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,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,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,努力 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,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 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,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,认为:公司依法运作,经营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;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,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定期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工作,对 2021 年

度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管理、财务制度等工作进行了监督、 检查,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 告及其相关文件。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 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 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。财务报告 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,是客观公正的。

(三)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;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;定价原则公允,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,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五)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,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(六)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,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,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(七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;2021 年,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及重大内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22年, 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, 进一步

完善运行机制,细化监督方式方法,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,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,促进和保障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,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,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, 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 展监督, 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 发挥应 有的作用。监事会 2022年的工作计划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,强化日常监督检查,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,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。

二是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,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,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防止损害公司、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。

三是加强与公司监管部门的联系,督促公司依法依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。